**國立臺灣圖書館**

**114年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簡章**

**114.03.14**

1. **開課目的：**

辦理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，提供視障者終身學習管道，使其於科技化社會中，具備妥善利用相關資訊軟硬體設備技能，以減少數位落差，並落實公共圖書館提供視障者公平閱讀權益及資訊接收機會之目標。

1. **辦理單位：**

指導單位：教育部

主辦單位：國立臺灣圖書館

合辦單位：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、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、臺中市視障生活重建中心、社團法人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、社團法人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、凌網資訊股份有限公司

1. **參加對象（需熟悉盲用電腦及手機基本操作）：**

1. 課程主要對象：領有身心障礙證明之視覺障礙者。

2. 課程旁聽對象：各場次均開放視覺障礙學員的陪同者優先登記旁聽（旁聽順位一）；另外開放下列對象登記旁聽。

(1) 社福、文化機構、圖書館或各級學校之工作人員（旁聽順位二）。

(2) 社會福利類、文化類或教育類志工（旁聽順位三）。

(3) 從事視障服務之社福團體成員（旁聽順位四）。

1. **教學方式：**

1. 智慧型手機課程：採「聆聽iPhone手機『旁白（VoiceOver）』」及「聆聽Android手機『TalkBack』」的操作方式進行教學，適合全盲及不便以視力觀看手機螢幕畫面的低視能者參與。

2. 電腦進階課程：採「聆聽NVDA螢幕報讀語音」或「摸讀點字顯示器」搭配鍵盤操作電腦的方式進行教學（全程不使用滑鼠），適合全盲及不便以視力觀看電腦螢幕畫面的低視能者參與。

1. **上課地點**

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場次** | **地點** | **上課當日場地聯絡電話** |
| 北區場次 | 國立臺灣圖書館─1樓視障資料中心  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） | （02）2926-1470  視障資料中心服務櫃臺 |
| 中區場次1 | 臺中市視障生活重建中心（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3號17樓，台灣盲人重建院中部服務中心） | （04）2293-5882  巫主任 |
| 中區場次2 | 社團法人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  （彰化縣田尾鄉福德巷343號） | （04）8836038  張小姐 |
| 南區場次 | 社團法人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會  （嘉義市西區新榮路225號2樓2） | （05）229-1292  劉小姐 |
| 東區場次 | 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  （花蓮市富吉路75號） | （03）823-9085  陳社工 |

1. **課程主題及日期：**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**場次** | **課程主題** | **日期、時間** | **師資** |
| 北區場次1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《手機生活進階應用班》 | 6月2日(一)~6月3日(二)  上課09:00、下課16:30 | 陳宏嘉（主講）、  謝明翰（助教） |
| 北區場次2 | 電腦進階課程 《AI聲音推理應用班》 | 6月5日(四)~6月6日(五)  上課09:00、下課16:30 | 黃帝瑋（主講）、 孫念慈（助教）、 |
| 中區場次1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《手機生活進階應用班》 | 7月17日(四)~7月18日(五)  上課09:00、下課16:30 | 陳宏嘉（主講）、  謝明翰（助教） |
| 中區場次2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 | 7月19日(六)~7月21日(一)  第一天：上課13:00、下課16:00  第二天：上課09:00、下課16:30  第三天：上課09:00、下課16:30 | 黃帝瑋（主講）、 孫念慈（助教）、 |
| 南區場次1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 | 8月4日(一)~8月5日(二)  上課09:00、下課16:30 | 黃帝瑋（主講）、 孫念慈（助教）、 |
| 南區場次2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《手機生活進階應用班》 | 8月6日(三)~8月7日(四)  上課09:00、下課16:30 | 陳宏嘉（主講）、  謝明翰（助教） |
| 東區場次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 | 8月16日(六)~8月17日(日)  上課09:00、下課16:30 | 黃帝瑋（主講）、 孫念慈（助教）、 |

1. **師資陣容（依姓氏筆劃排列）：**
2. 孫念慈─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盲用電腦、智慧型語音手機講師。
3. 陳宏嘉─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智慧型語音手機講師。
4. 黃帝瑋─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盲用電腦、智慧型語音手機講師。
5. 謝明翰─淡江大學視障資源中心智慧型語音手機講師。
6. **各主題課程內容：**
7. **智慧型手機課程《手機生活進階應用班》（北區、中區場次1、南區場次2）：**

* 本課程共2日，上課時數為12小時（不含中午休息時間）。
* 參與本課程需具備操作Voice Over（旁白）或TalkBack基本能力。
* 高鐵時刻查詢、訂票、付款與取票 (3小時)。
* 捷運時刻、轉乘方式、票價查詢 (1小時)。
* 等公車App操作與應用：路線搜尋、附近站牌、路線規劃、常用站牌(1小時)。
* 網路銀行、行動支付簡介 (1小時)。
* 網路銀行、行動支付註冊、綁定與相關認證 (1.5小時)。
* 網路銀行餘額查詢、轉帳與交易明細瀏覽 (1.5小時)。
* 行動支付聯絡人管理、儲值、提領、轉帳與交易明細查詢(2小時)。
* 在環境許可下，由助教陪同與協助，實際到商店進行行動支付交易(1小時)。
* 中午休息1.5小時。

1. **電腦進階課程《AI聲音推理應用班》（北區場次2）：**

* 本課程共2日，上課時數為12小時（不含中午休息時間）。
* 參與本課程需具備NVDA操作能力、中英文鍵盤打字能力。
* AI聲音模型介紹（1小時）。
* 搜尋YouTube音樂素材（0.5小時）。
* 下載YouTube影片（0.5小時）。
* 進行人聲分離工作 (1.5小時)。
* 介紹建立聲音模型（不會實際訓練）(1.5小時)。
* 推理聲音 (2.5小時)。
* 文字轉聲音（使用推理）（1小時）。
* 將推理後的聲音與伴奏重新結合 (1.5小時)。
* 無障礙閱讀資源整合查詢系統及電子書閱讀器教學（2小時）。
* 中午休息1.5小時。

1. **智慧型手機課程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（中區場次2）：**

* 本課程共2.5日，上課時數為15小時（不含中午休息時間）。
* 參與本課程需具備操作Voice Over（旁白）或TalkBack基本能力。
* TalkBack/旁白基本操作 (3小時)。
* 人物拍照技巧和文件拍照技巧 (1小時)。
* YouTube音樂 (1小時)。
* 查歌詞 (1小時)。
* Podcast廣播 (1小時)
* ChatGPT或Google Gemini(2小時)
* Be My Eyes(1小時)
* Line AI小幫手(1小時)
* 無障礙閱讀APP操作教學（4小時）。
* 中午休息1.5小時。

1. **智慧型手機課程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（南區場次1）：**

* 本課程共2日，上課時數為12小時（不含中午休息時間）。
* 參與本課程需具備操作Voice Over（旁白）或TalkBack基本能力。
* TalkBack/旁白基本操作 (0.5小時)。
* 人物拍照技巧和文件拍照技巧 (1小時)。
* YouTube音樂 (1小時)。
* 查歌詞 (0.5小時)。
* Podcast廣播 (1小時)
* ChatGPT或Google Gemini(2小時)
* Be My Eyes(1小時)
* Line AI小幫手(1小時)
* 無障礙閱讀APP操作教學（4小時）。
* 中午休息1.5小時。

1. **智慧型手機課程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（東區場次）：**

* 本課程共2日，上課時數為12小時（不含中午休息時間）。
* 參與本課程需具備操作Voice Over（旁白）或TalkBack基本能力。
* TalkBack/旁白基本操作 (0.5小時)。
* 人物拍照技巧和文件拍照技巧 (1小時)。
* YouTube音樂 (1小時)。
* 查歌詞 (0.5小時)。
* Podcast廣播 (1小時)
* ChatGPT或Google Gemini(2小時)
* 圖片裁切(1小時)
* 影片剪輯(1小時)
* 無障礙閱讀APP操作教學（4小時）。
* 中午休息1.5小時。

1. **報名作業：**
2. 招收名額：北區場次2名額為10人，備取2人；其他場次名額均為12人，備取2人，另開放旁聽名額2人。
3. 報名期限：即日起起至各場次開課前7日（額滿為止）。
4. 報名方式：
5. 電子郵件報名，電子郵件信箱：[viic@mail.ntl.edu.tw](mailto:viic@mail.ntl.edu.tw)。
6. 網路報名，[報名連結](https://viis.ntl.edu.tw/activity)。
7. 傳真報名表，傳真電話：02-2926-3253。
8. 電話報名，本館視障資料中心服務櫃臺電話：02-2926-1470。

註：視障者請填寫「報名表」，報名時需**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**1份俾憑辦理（曾申辦本館視障借閱證且已繳過新版**身心障礙證明影本**者，可不必重新繳交），繳交方式：可透過傳真、郵寄或以電子郵件寄送掃描電子檔方式繳交，未繳交身心障礙證明影本視同尚未完成報名手續。

1. 完成報名手續後，於下一個上班日結束前，本館會主動以電子郵件及電話通知是否成功錄取或列為備取。
2. 本課程係屬免費課程，為珍惜學習資源，學員經錄取後如因故無法參加或棄權，至遲應於課程開始4日前通知，俾依序通知候補學員遞補缺額。
3. 若列為備取者，本館將以電話通知備取序號，並於各場次開課前3日電話通知備取者是否遞補錄取。備取者遞補方式：如有學員因故無法參加或棄權，依備取序號先後順序通知備取學員遞補缺額。通知遞補時，若撥打電話三次均無人接聽，視為放棄參加。
4. 旁聽者請填寫「旁聽登記表」，限利用電子郵件或傳真方式報名。
5. 本課程提供「公務人員研習時數」或「教師研習時數」二擇一登錄，請有需要登錄時數之公教身分者於填寫報名表或旁聽登記表時勾選。
6. **注意事項：**
   1. 報名成功錄取者，請逕依時間至指定地點上課；若遇天災事故如颱風，依各地政府發布公告放假，不另行通知。
   2. 參與智慧型手機課程的學員均需自備智慧型手機、耳機、充電配備（有行動電源者可攜帶行動電源），活動現場恕無法提供。學員**請記住**自備的**手機帳號密碼**（iPhone手機使用iCloud及APP Store帳號；Android手機使用Google帳號），下載APP時必須使用此帳號密碼。
   3. 各項軟體教學時數僅供參考，講師得視各場次學員之實際學習進度，適時調整教學內容及教學時間。
   4. 錄取者需全程參與，請勿遲到、早退。下課後若有預約交通接駁服務，請將預約時間安排於下課之後，以免影響課程進行及學習成效。
   5. 本次課程由主辦單位供應學員午餐。
   6. 旁聽者午餐須自理，亦可於報到時向主辦單位登記代訂。旁聽者需配合主辦單位安排之旁聽席座位，請勿占用正式學員座位。
   7. 本課程開放錄音，有錄音需求的學員請自備錄音裝置，上課錄音檔案請勿傳給非參與該課程之學員。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臺灣圖書館114年度「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」報名表 | | | | | | | | |
| 請勾選報名場次 | | | | | | | | |
| □ [北區場次1] |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| 《手機生活進階應用班》 | | | (6月2日~3日) | |
| □ [北區場次2] | | 電腦進階課程 | | 《AI聲音推理應用班》 | | | (6月5日~6日) | |
| □ [中區場次1] |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| 《手機生活進階應用班》 | | | (7月17日~18日) | |
| □ [中區場次2] |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| 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 | | | (7月19日~21日) | |
| □ [南區場次1] |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| 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 | | | (8月4日~5日) | |
| □ [南區場次2] |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| 《手機生活進階應用班》 | | | (8月6日~7日) | |
| □ [東區場次] |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| 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 | | | (8月16日~17日) | |
| 姓名 |  | | | |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 | | | | | | |
| 身分證字號 |  |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家： | | 公： | | | 手機： | | |
| 聯絡住址 |  | |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姓名 |  | 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| |  | | |
| 用餐 | □葷食 □素食 □其他特殊需求(限填寫不吃的食物，例如:不吃豬肉、不吃蠶豆)： | | | | | | | |
| 資訊設備使用經驗(複選) | □使用過iPhone手機  □使用過Android手機  □使用過Windows 11電腦搭配NVDA  □使用過Windows其他舊版本電腦搭配NVDA | | | | | | | |
| 登記公務人員研習時數 | □不需要　□需要 | | | 登記教師研習時數 | □不需要　□需要 | | |
| 是否為視障資料中心讀者 | □是，我已經有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借閱證  □否，報名時一併申辦國立臺灣圖書館視障借閱證 | | | | | | | |
|  | | | | | | | | |
| 身心障礙證明影本黏貼處（正、反面） | | | | | | | | |

（無法填寫者，可由館員代填，聯絡電話：02-2926-1470）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報名審核（由本館填寫） | |
| 報名手續完成時間：  　　月　　日　　時　　分 | 報名結果：  □正取序號  □備取序號  □資格不符，原因 |
| 國立臺灣圖書館個人資料蒐集聲明 | |
| 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因辦理活動報名業務之需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必須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  1. 蒐集目的：本館因辦理活動報名業務之需，為利於活動通知及聯繫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料。  2. 個人資料類別：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館將妥善保管與維護，並僅限於活動相關之個人身分識別及統計之用。  3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料僅供本館於中華民國領域，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理方式利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  4. 當事人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，您可向本館主張就提供的資料依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 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 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 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 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  (5) 請求刪除。  5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  (1)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您的個人資料，惟若不提供、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而經本館核准，本館將無法進行活動報名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。  (2)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  6. 本館得依法令或遵照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提供個人資料及相關資料。 | |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國立臺灣圖書館114年度「視障者資訊教育推廣課程」旁聽登記表 | | | | | | | |
| 旁聽者身分 | □ **視覺障礙學員的陪同者**（優先登記，請填寫**學員姓名**： ）  □ 社福、文化機構、圖書館或各級學校工作人員（請填寫服務單位： ）  □ 社會福利類、文化類或教育類志工（請填寫服務單位： ）  □ 從事視障服務之社福團體成員（請填寫服務單位： 　　 ） | | | | | | |
| 旁聽場次 | | | | | | | |
| □ [北區場次1] |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| 《手機生活進階應用班》 | | | (6月2日~3日) |
| □ [北區場次2] | | 電腦進階課程 | | 《AI聲音推理應用班》 | | | (6月5日~6日) |
| □ [中區場次1] |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| 《手機生活進階應用班》 | | | (7月17日~18日) |
| □ [中區場次2] |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| 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 | | | (7月19日~21日) |
| □ [南區場次1] |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| 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 | | | (8月4日~5日) |
| □ [南區場次2] |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| 《手機生活進階應用班》 | | | (8月6日~7日) |
| □ [東區場次] | | 智慧型手機課程 | | 《手機生活基礎應用班》 | | | (8月16日~17日) |
| 姓名 |  | | | | | | |
| 性別 | □男　　□女 | | | | | | |
| 出生日期 | 年　　　　月　　　　日 | | | | | | |
| E-mail |  | | | | | | |
| 電話 | 家： | | 公： | | | 手機： | |
| 聯絡住址 |  | | | | | | |
| 緊急聯絡人姓名 |  | | 緊急聯絡人電話 | | |  | |
| 資訊設備使用經驗(複選) | □使用過iPhone手機　　 □了解視障者操作iPhone手機的方式  □使用過Android手機　 □了解視障者操作Android手機的方式  □使用過Windows 11電腦 □使用過NVDA螢幕報讀軟體  □了解視障者操作Windows 11電腦搭配NVDA的方式 | | | | | | |
| 登記公務人員  研習時數 | □不需要　□需要 | | | 登記教師研習時數 | □不需要　□需要 | | |
| 借書證辦證情形 | □我有國立臺灣圖書館借書證 | | | | | | |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旁聽申請審核（由本館填寫） | |
| □同意旁聽申請（序號　　　　） | □不同意旁聽申請  　　□旁聽申請人數已額滿  　　□申請資格不符 |

|  |
| --- |
| 國立臺灣圖書館個人資料蒐集聲明 |
| 國立臺灣圖書館（以下簡稱本館）因辦理活動報名業務之需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依據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8條第1項之規定，於蒐集您的個人資料時必須進行法定告知義務。  1. 蒐集目的：本館因辦理活動報名業務之需，為利於活動通知及聯繫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料。  2. 個人資料類別：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本館將妥善保管與維護，並僅限於活動相關之個人身分識別及統計之用。  3. 個人資料利用期間、地區、對象及方式：您的個人資料僅供本館於中華民國領域，在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，以合理方式利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。  4. 當事人依《個人資料保護法》第3條規定得行使之權利及方式，您可向本館主張就提供的資料依個人資料行使以下權利：  (1) 查詢或請求閱覽。  (2) 請求製給複製本。  (3) 請求補充或更正。  (4) 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或利用。  (5) 請求刪除。  5. 當事人得自由選擇提供個人資料時，不提供將對其權益之影響。  (1)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館您的個人資料，惟若不提供、提供後請求刪除或停止處理、利用而經本館核准，本館將無法進行活動報名必要之審核及處理作業。  (2) 請提供您本人正確完整的個人資料，若您的個人資料有任何異動，請主動向本館申請更正。若您提供錯誤、過時、不完整或具誤導性的資料，而損及您的相關權益，本館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。  6. 本館得依法令或遵照主管機關、司法機關依法所為之要求，提供個人資料及相關資料。 |

**《各場次上課地點交通資訊》**

**國立臺灣圖書館交通資訊**

（新北市中和區中安街85號）

* 國立臺灣圖書館位於新北市中和區四號公園內，可選擇搭乘臺北捷運系統或公車前往。
* 搭乘捷運者請於捷運中和新蘆線O03永安市場站下車（此站只有一個出口），離開捷運站出口向右走，第一條巷子（中和路400巷）右轉，往前走到底即可到達本館，路程約200公尺。於捷運永安市場詢問處設有「觸摸式地圖」。另有「觸摸式地圖使用說明」及「捷運永安市場站往返國立臺灣圖書館定向解說」網頁網址：<https://viis.ntl.edu.tw/qa/cp/14>  
  或掃描QRcode開啟網頁。



* 有關「開車路線」及「搭乘公車」等交通資訊，請見國立臺灣圖書館官方網站「交通位置資訊」，網址：<https://www.ntl.edu.tw/wSite/ct?xItem=12776&ctNode=2906&mp=1>  
  或掃描QRcode開啟網頁。

一張含有 樣式, 像素 的圖片

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。



**臺中市視障生活重建中心交通資訊**

（臺中市北屯區文心路四段83號17樓）

* **捷運**：綠線文心中清站。
* **公車**：統聯客運：53、68、72、82、85（至文心中清路口下車）。  
  臺中客運：6、9、54、61、82、101、6855、6873（至下水湳下車）。
* **臺鐵**：搭乘火車至臺中太原車站下車，可轉乘計程車或公車。

一張含有 文字, 地圖, 地圖集, 圖表 的圖片

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。

**社團法人彰化縣盲人福利協進會交通資訊**

（彰化縣田尾鄉福德巷343號）

* [**火車**](http://www.railway.gov.tw/)：
  + - * 轉乘公車：搭乘火車至田中火車站下車，搭乘高鐵快捷公車7號於田尾站下車，延中山路一段往田尾公路花園前行，遇公園路與中山路二段交會口，右轉公園一路，至底右轉福德巷前行到身心障礙中心。
* [**高鐵**](http://www.thsrc.com.tw)：
  + - * 轉乘公車：搭乘高鐵至高鐵彰化站下車，搭乘高鐵快捷公車7號於田尾站下車，延中山路一段往田尾公路花園前行，遇公園路與中山路二段交會口，右轉公園一路，至底右轉福德巷前行到身心障礙中心。
* **客運**：

站牌：田尾站

* 高鐵快捷公車7號。

站牌：田尾身障中心站

* 員林客運 6707、6881、6882。

一張含有 地圖, 文字, 地圖集 的圖片

自動產生的描述

**社團法人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會交通資訊**

（花蓮市富吉路75號）

* 自嘉義火車站前站出口，徒步約9分鐘即可抵達社團法人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。
* [火車](http://www.railway.gov.tw/)：搭乘火車至嘉義站下車，往前站離開車站。
* [**高鐵**](http://www.thsrc.com.tw)：
  + - * 轉乘公車：搭乘高鐵至高鐵嘉義站下車，搭乘高鐵快捷公車7211號於新光三越東站下車，延垂楊路前行，遇垂楊路與新榮路交會口，右轉新榮路到社團法人嘉義市盲人福利協進會。
* **客運**：

站牌：新光三越東站

* 高鐵快捷公車7211號。

一張含有 地圖, 文字, 地圖集 的圖片

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。

**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交通資訊**

（花蓮市富吉路75號）

* 自花蓮火車站西出口，徒步約5分鐘即可抵達社團法人花蓮縣視覺障礙福利協進會。
* [火車](http://www.railway.gov.tw/)：搭乘火車至花蓮站下車，往西出口（原後站方向）離開車站。
* 公車：花蓮後站站牌305、305A路線。  
  花蓮火車站遊客中心站牌301、303、304路線（需穿越火車站）。
* 客運：花蓮汽車客運、鼎東客運（需穿越火車站）。

一張含有 文字, 地圖, 圖表, 字型 的圖片

AI 產生的內容可能不正確。